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607 号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607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容大感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容大感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容大感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容大感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容大感光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10,18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4.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62,26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37,72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7,63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67号”《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9,278.75万元，其中用于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27,471.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807.21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款项与募集说明书和董事会决议披露的内容相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深圳华润城支行	755907070610808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5363887930031	0.00	已销户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9550880241192700102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7,636.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67 号”《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的背景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

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将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先行实现试生产、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涉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7,636.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67 号”《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涉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